关于花都区狮岭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涉及“三地”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推进花都区狮岭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改造项目，实施城镇规划，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经联合社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六一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白池塘经济合作社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新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.4855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狮岭镇联合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.485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855公顷（耕地0.0570公顷、园地0.3951公顷、草地0.0334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

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不再由政府支付补偿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不再由政府支付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不再安排留用地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 2023年4月12日